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 A. 重選柯民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戎子江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股價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全文連同所有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作出致使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